

## 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
承辦人：周宛葶  
電話：(02)23116117#635943

受文者：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通軟資字第1130211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28，頁。三、作業規定，紙本，16，頁。(03V00-1130211521-1.pdf、03V00-1130211521-2.pdf、03V00-1130211521-3.pdf)

主旨：修頒「國軍網站管理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依旨案修訂內容，辦理規定修頒並落實執行，本部後續配合各項督(輔)檢時機，驗證各單位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如需瞭解上開行政規則之有關規定，請至國防法規資料庫(<https://law.dmj.mil.tw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

副本：



部長 顧 立 雄